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5年11月7-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设想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附件载有一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拟订的设想说明，以便协助与会者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做准备工作。

\* UNEP/POPS/POPRC.1/1。

## 附件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设想说明

1. 本设想说明旨在协助与会者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准备，通报对会议的初步规划和期望。预计所有会前文件将在 2005 年 9 月 15 日之前公布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网页(www.pops.int)上。

#### 会议的目标和可能结果

2. 会议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委员会展开《公约》赋予它的工作。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委员会将：

(a) 就正在审议的拟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每一项化学品，审查提案，运用附件 D 规定的筛选标准，并完成该化学品是否符合这些标准的评估；

(b) 对于它认为符合筛选标准的每一项提案，确定任务并制订一份关于该化学品的进一步工作计划，包括主要责任和时间表；

(c) 制订一份向委员会提交附件 E 所规定资料的格式。

3. 会议的次要目标是完成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尽管这些任务没有截止日期，但完成这些任务将推动委员会的进一步的工作。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委员会将：

(a) 制订从名册上遴选可提供所需专长知识的专家的标准，提交缔约方大会核准；

(b) 制订保密安排，确保遵守《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

#### 会议议程

4. 附加说明的会议议程(UNEP/POPS/POPRC.1/1/Add.1)确定了需要讨论的问题以及关于每一项问题的会议和参考文件。多数文件确定了为文件中讨论的活动规定了职权范围的《公约》的规定或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会议文件还确定了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委员会成员应该在会议之前，或者至少在会议审议议程期间向委员会通知他们认为应该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 安排工作

5. 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举行。全体会议拟议时间表将是每天两场 3 小时的会议(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没有计划举行晚上全体会议。在整个这一周里，将视需要设立一些工作组。这一周的暂行时间表载于 UNEP/POPS/POPRC.1/INF/2 号文件。

6. 星期一上午将举行开幕式，随后开始讨论组织事项。在这一项目下，委员会应选举一位副主席，同时请他担任会议的报告员；不加修正地通过其议程；商定这一周的工作安排。随后将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7. 随后委员会将审议其运作程序。其中包括审查附件 D 中的筛选标准，最初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如何符合这个标准，以及《公约》提出的可适用于拟议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化学品的风险管理办法。

8. 审查以后，委员会将审议关于其工作程序的以下行动：

- (a) 制订从名册上遴选可提供所需专长知识的专家的标准；
- (b) 制订保密安排；
- (c) 为完成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各项化学品方面的工作制订一份标准大纲或计划要素；
- (d) 制订一份提交附件 E 规定的资料的格式，供制订风险简介草案时加以考虑。

预计在初步讨论这些问题以后，将设立一个或若干个起草小组，就在这一周晚些时候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的各项问题拟定案文。

9. 这一周的大部分时间将用于审议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将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或 C 的提案。建议对每一项提案采取以下程序：

- (a) 提出提案的缔约方应向委员会介绍提案。提案介绍限于 15 分钟；
- (b) 委员会将有机会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提案；
- (c) 委员会将讨论所涉提案如何符合筛选标准；
- (d) 委员会将决定它是否认为所涉提案符合第 8 条和附件 D 的要求；
- (e) 对于它认为符合第 8 条和附件 D 要求的每一种化学品，委员会将商定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包括一位主要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完成时间表。

预计对于每一项提案，全体委员会将在初步讨论中审议分项目 (a) — (d)，随后将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就所涉化学品是否符合第 8 条和附件 D 的要求拟订一项决定，而对于符合这些要求的每一种化学品，则拟定工作计划供这一周晚些时候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0. 会议的报告有可能将在星期五下午审议。这是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作为一份有用的文件，可以提请与会者注意（并向没有出席会议的各方通报）会议上出现的事态发展和达成的协议。截至星期四下午全体会议结束时为止的会议报告连同任何修正案将在星期五全体会议上获得核准。按照以往的惯例，委员会可能商定，报告中关于星期全体会议的结果的章节将由副主席兼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编写，并经主席授权列入会议报告。